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八年一月四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二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英文為關務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工作語言，配合用人機關業務需求，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將英語能力檢定資格納入三等考試應考資格條件；又為應關務駐日人才儲備及實際業務需求，網羅兼具日文能力人才，修正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應試專業科目「英文」為「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並參考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修正本規則、應考資格表及應試科目表相關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條文部分：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應考人如有該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自發現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為期明確，增訂本考試應考人須無法定不得應考之情事；並參考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將原列於附表一之應考年齡規定，移至本規則本文規定。

（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為使應考人有所準備與因應，另定本次修正條文及附表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修正條文第十條）

二、附表部分：

（一）第三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

1. 三等考試：增訂須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 以上為應考資格條件；並配合本考試應考年齡規定移至第三條第一項規範，爰修正各科別應考資格規定。
2. 四等考試：配合本考試應考年齡規定移至第三條第一項規範，

刪除各科別應考資格序文規定。

3. 五等考試：配合本考試應考年齡規定移至第三條第一項規範，修正各科別應考資格規定。

(二) 第三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修正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各科別專業科目「英文」為「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u>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附表一</u>所列各等別科別應考資格，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本考試。</p> <p>本考試各等別科別之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p>	<p>第三條 本考試各等類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分別依附表一、附表二之規定。</p>	<p>一、增訂第一項，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應考人如有該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自發現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為期明確，爰增訂應考人須無法定不得應考之情事。另參考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將附表一各等別所列年齡規定移至第一項規範。</p> <p>二、現行第一項遞移為第二項，又應考資格已於第一項規範，爰刪除有關應考資格之規定。</p>
<p>第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則修正條文，除<u>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之第三條及其附表一、附表二，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現行第二項所訂之期限已屆至，另考量本次修正涉及應考資格及專業科目修正，為利應考人因應，爰修正第二項，另定本次修正條文及附表施行日期，除本次修正之第三條及其附表一、附表二，自特定日施行外，餘自發布日施行。</p>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等別	類別	科別	應考資格	等別	類別	科別	應考資格	未修正
三等考試	關務類	財稅行政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三等考試	關務類	財稅行政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一、參考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各等別年齡規定移至第三條第一項規範；並依用人機關財政部建議，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資格，必要時得視考試等級、類科需要，增列經相當等級之語文能力檢定合格為應考資格條件，增訂三等考試應考人應具備英語能力等級為CEFR A2 以上始得報考，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定。 二、比照現行其他公務人員考試所採認之英語檢定測驗種類計八種，爰增訂第二項。
		關稅法務				關稅法務		
		關稅會計				關稅會計		
	技術類	資訊處理			技術類	資訊處理		

		<p>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p>					
三等考試	技術類	機械工程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機械工程、農業機械工程、農業機械、機械製造、機械設計、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輪機工程、農業工程、造船工程、船舶機械、工程科學、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材料工程、車輛工程、</p>	三等考試	技術類	機械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機械工程、農業機械工程、農業機械、機械製造、機械設計、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輪機工程、農業工程、造船工程、船舶機械、工程科學、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材料工程、車輛工程、兵器工程、核子工程、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自動控</p>

		<p>兵器工程、核子工程、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自動化及控制、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職業教育、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工程與管理、材料科學工程、材料科學、材料與製造工程、系統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航太與系統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電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模具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航運技術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u>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u></p> <p>一、全民英檢 (GEPT)。</p>		<p>制、自動化及控制、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職業教育、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工程與管理、材料科學工程、材料科學、材料與製造工程、系統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航太與系統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電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模具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航運技術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	--	--	--	---	--

		<p>二、多益 (TOEIC)。</p> <p>三、托福 (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p>					
三等考試	技術類	電機工程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電機電力工程、電機工程、控制工程、電機與控制工程、自動控制、自動化控制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物理、應用物理、動力機械、電信工程、電子工程、電子通訊、通訊工程、</p>	三等考試	技術類	電機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電機電力工程、電機工程、控制工程、電機與控制工程、自動控制、自動化控制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物理、應用物理、動力機械、電信工程、電子工程、電子通訊、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工程、微電子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子物理、工程科學、核子工程、能源與資源</p>

		<p>通訊與導航工程、微電子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子物理、工程科學、核子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冷凍空調工程、兵器工程、電子計算機科學、計算機工程、資訊工程、資訊教育、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運技術、機械工程、機械設計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自動化及機電整合、生物機電、生物醫學工程、車輛工程、輪機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醫學工程、光電工程、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與材料科技、工業教育、工業科技教育、工業管理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工程、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冷凍空調工程、兵器工程、電子計算機科學、計算機工程、資訊工程、資訊教育、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運技術、機械工程、機械設計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自動化及機電整合、生物機電、生物醫學工程、車輛工程、輪機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醫學工程、光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與材料科技、工業教育、工業科技教育、工業管理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p>	
--	--	---	--	--	---	--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u>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u></p> <p>一、全民英檢 (GEPT)。</p> <p>二、多益 (TOEIC)。</p> <p>三、托福 (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p>			<p>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三等考試	技術類 化學工程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u>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u></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p>	三等考試	技術類 化學工程	<p><u>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u></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化學工程、工業化學、應用化學、化學、化工與材料工程、材料工程、</p>

		<p>之國外獨立學院 以上學校化學工 程、工業化學、 應用化學、化學 、化工與材料工 程、材料工程、 材料科學與工程 、化學工程與材 料科學、化學工 程與生物科技、 生物技術與化學 工程、化學暨生 物化學、生化科 技、化妝品應用 、水產製造、土 壤、土壤環境科 學、陶業工程、 食品營養、營養 、食品衛生、食 品暨應用生物科 技、水產養殖、 水產食品科學、 藥學、生物藥學 、醫藥暨應用化 學、醫藥化學、 森林學系森林工 業組、森林學系 木材科學組、家 政學系營養組、 科學教育系化學 組、自然科學教 育、農業化學、 食品科學、工教 系工職教育組、 工業安全衛生、 職業安全與衛生 、環境與安全衛 生工程、森林學 系林產組、紡織 工程、有機高分 子、高分子工程</p>		<p>材料科學與工程 、化學工程與材 料科學、化學工 程與生物科技、 生物技術與化學 工程、化學暨生 物化學、生化科 技、化妝品應用 、水產製造、土 壤、土壤環境科 學、陶業工程、 食品營養、營養 、食品衛生、食 品暨應用生物科 技、水產養殖、 水產食品科學、 藥學、生物藥學 、醫藥暨應用化 學、醫藥化學、 森林學系森林工 業組、森林學系 木材科學組、家 政學系營養組、 科學教育系化學 組、自然科學教 育、農業化學、 食品科學、工教 系工職教育組、 工業安全衛生、 職業安全與衛生 、環境與安全衛 生工程、森林學 系林產組、紡織 工程、有機高分 子、高分子工程 、高分子材料、 分子科學與工程 、纖維工程、纖 維與複合材料、 食品工程、生物 工程、生物科技</p>
--	--	--	--	--

		<p>、高分子材料、分子科學與工程、纖維工程、纖維與複合材料、食品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產業科技、生物醫學科學、海洋生物技術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u>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u></p> <p><u>一、全民英檢 (GEPT)。</u></p> <p><u>二、多益 (TOEIC)。</u></p> <p><u>三、托福 (TOEFL)。</u></p> <p><u>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u></p> <p><u>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u></p> <p><u>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u></p> <p><u>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u></p> <p><u>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u></p>			<p>、生物產業科技、生物醫學科學、海洋生物技術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三等	技術	紡織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	三等	技術	紡織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

<p>考試類</p>	<p>工程</p>	<p>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紡織工程、紡織技術、印染化學、纖維化學、纖維工程、化學工程、織品服裝、製衣工程、紡織工業、纖維及(高)分子工程、紡織科學、材料與纖維、纖維與複合材料、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材料與纖維科技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考試類</p>	<p>工程</p>	<p>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紡織工程、紡織技術、印染化學、纖維化學、纖維工程、化學工程、織品服裝、製衣工程、紡織工業、纖維及(高)分子工程、紡織科學、材料與纖維、纖維與複合材料、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材料與纖維科技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	-----------	---	------------	-----------	---	--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 (GEPT)。</p> <p>二、多益 (TOEIC)。</p> <p>三、托福 (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p>			
三等考試	技術類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R) A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 (含聽說讀寫) 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物理、化學、生物、生理、動物、生物科學、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機械與精密工程、</p>	三等考試	技術類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物理、化學、生物、生理、動物、生物科學、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p>

		<p>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精密機電工程、機電工程、醫療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電信工程、核子工程、工程物理、工程與系統科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工程、生化與生醫工程、醫學工程、生物醫學工程、農業化學、醫事技術、醫學技術、醫用放射線、放射技術、電子計算機、放射科學、放射醫學科學、醫學放射技術、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生命科學、應用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工業化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造兵應通化學、應用物理、電子物理、原子科學、核能工程、環境工程、環境保護技術、環境與安全、動</p>		<p>、精密機電工程、機電工程、醫療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電信工程、核子工程、工程物理、工程與系統科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工程、生化與生醫工程、醫學工程、生物醫學工程、農業化學、醫事技術、醫學技術、醫用放射線、放射技術、電子計算機、放射科學、放射醫學科學、醫學放射技術、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生命科學、應用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工業化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造兵應通化學、應用物理、電子物理、原子科學、核能工程、環境工程、環境保護技術、環境與安全、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材料科學、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化</p>	
--	--	--	--	--	--

		<p>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材料科學、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化工與材料工程、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化妝品應用、公害防治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u>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u></p> <p>一、<u>全民英檢 (GEPT)。</u></p> <p>二、<u>多益 (TOEIC)。</u></p> <p>三、<u>托福 (TOEFL)。</u></p> <p>四、<u>劍橋五級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u></p> <p>五、<u>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u></p> <p>六、<u>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u></p> <p>七、<u>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u></p> <p>八、<u>外語能力測驗 (FLPT)。</u></p>			<p>工與材料工程、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化妝品應用、公害防治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	--	---	--	--	---	--

<p>三等考試</p>	<p>技術類</p>	<p>藥事</p>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藥學、化學、生物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 (GEPT)。</p> <p>二、多益 (TOEIC)。</p> <p>三、托福 (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p>	<p>三等考試</p>	<p>技術類</p>	<p>藥事</p>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藥學、化學、生物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	------------	--	-------------	------------	--

		<p>七、<u>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u></p> <p>八、<u>外語能力測驗 (FLPT)。</u></p>					
三等考試	技術類	船舶駕駛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持有二等航行員二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且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R)A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 (含聽說讀寫) 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u>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u></p>	三等考試	技術類	船舶駕駛	<p><u>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持有二等航行員二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u></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一、全民英檢 (GEPT)。</p> <p>二、多益 (TOEIC)。</p> <p>三、托福 (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p>					
三等考試	技術類	輪機工程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持有二等輪機員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且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R)A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 (含聽說讀寫) 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p>	三等考試	技術類	輪機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持有二等輪機員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p>

			<p>考試科別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u>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u></p> <p>一、<u>全民英檢 (GEPT)。</u></p> <p>二、<u>多益 (TOEIC)。</u></p> <p>三、<u>托福 (TOEFL)。</u></p> <p>四、<u>劍橋五級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u></p> <p>五、<u>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u></p> <p>六、<u>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u></p> <p>七、<u>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u></p> <p>八、<u>外語能力測驗 (FLPT)。</u></p>			<p>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四等考試	<p>關務類</p> <p>一般行政</p> <p>關稅會計</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四等考試	<p>關務類</p> <p>一般行政</p> <p>關稅會計</p>	<p><u>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u></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p>	<p>參考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各等別年齡規定移至本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規範，爰刪除序文規定。</p>	

		關稅統計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關稅統計	、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資訊處理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資訊處理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技術類	機械工程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第一、二款應考資格之一者。	技術類	機械工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第一、二款應考資格之一。	
		電機工程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電機工程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畢業得有證書。	
		化學工程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化學工程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紡織工程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紡織工程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五等考試	技術類	船舶駕駛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	五等考試	技術類	船舶駕駛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	
							參考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各等別年齡規定移至本	

		<p>航海人員測驗航行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航行員三等船副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證書者。</p>			<p>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航行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航行員三等船副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證書者。</p>	<p>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規範，爰刪除有關規定。</p>
	<p>輪機工程</p>	<p>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輪機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輪機員三等管輪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證書者。</p>		<p>輪機工程</p>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輪機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輪機員三等管輪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證書者。</p>	
<p>附註： 一、本表三等考試技術類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紡織工程、輻射安全技術工程、藥事等科別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某一科別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科別。 二、本表三等考試應考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三等及四等考試應考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 三、本表四等考試應考資格所稱相</p>			<p>附註： 一、本表三等考試技術類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紡織工程、輻射安全技術工程、藥事等科別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某一科別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科別。 二、本表三等考試應考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三等及四等考試應考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p>			<p>未修正</p>

<p>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應考資格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公務人員考試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p>	<p>三、本表四等考試應考資格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應考資格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公務人員考試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p>	
---	--	--

第三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p> <p>貳、各等別普通科目：</p> <p>一、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p> <p>◎(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p> <p>※(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p> <p>二、五等考試：</p> <p>※(一)國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p> <p>※(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p> <p>參、各等別專業科目：</p> <p>一、三等考試：</p> <p>(一)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p>	<p>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p> <p>貳、三等考試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p> <p>◎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p> <p>※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p> <p>參、四等考試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p> <p>◎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p> <p>※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p> <p>肆、五等考試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p> <p>※一、國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p> <p>※二、英文。採測驗式試</p>	<p>一、第壹點未修正。</p> <p>二、參照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重新整理現行規定第貳、參、肆點為第貳點，規範各等別普通科目及其內涵、占分比重、考試時間。</p> <p>三、現行規定第五點調整為第參點，規範各等別專業科目題型、考試時間，並配合用人機關為應關務駐日人才儲備及實際業務需求，網羅兼具日文能力人才，修正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應試專業科目「英文」為「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增訂其題型及占分比</p>

<p>時間均為二小時。 <u>(二)◎外國文(英文)</u> <u>申論式試題與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u> <u>(三)◎外國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u>，占分比重為日文占百分之七十，採申論式試題；基礎英文占百分之三十，採測驗式試題。</p> <p>二、四等考試： <u>(一)</u>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u>(二)※外國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u>，占分比重為日文占百分之七十；基礎英文占百分之三十。</p> <p>三、五等考試：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p> <p>肆、本考試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p>			<p>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p> <p>伍、本考試各等類專業科目試題類型與考試時間： 一、三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二、四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 三、五等考試：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p>			<p>重。</p> <p>四、參照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增訂第肆點，說明用人機關應按選試科目提列需用名額，以資明確。</p>		
等別	類別	科別	專業科目	等別	類別	科別	專業科目	未修正
三等考試	關務類	財稅行政	◎三、 <u>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u> (選試科目) 四、 <u>行政法</u>	三等考試	關務類	財稅行政	◎三、 <u>英文</u> 四、 <u>行政法</u> 五、 <u>財政學</u> 六、 <u>民法</u> 七、 <u>國際貿易實務</u>	一、用人機關為應關務駐日人才儲備及實際業務需求，網羅兼具日文能力

			五、財政學 六、民法 七、國際貿易實務						
三等考試	關務類	關稅法務	◎三、 <u>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u> (選試科目) 四、行政法 五、民法 六、關稅法規 七、民事訴訟法與強制執行法	三等考試	關務類	關稅法務	◎三、英文 四、行政法 五、民法 六、關稅法規 七、民事訴訟法與強制執行法	人才，修正各科別應試專業科目三、「英文」為「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二、為確保選試日文者亦具備相當英文能力，選試日文者兼試基礎英文。	
		關稅會計	◎三、 <u>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u> (選試科目) 四、審計學 五、中級會計學 六、政府會計 七、成本與管理會計			關稅會計	◎三、英文 四、審計學 五、中級會計學 六、政府會計 七、成本與管理會計		
		關稅統計	◎三、 <u>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u> (選試科目) 四、統計學 五、經濟學 六、抽樣方法 七、統計實務(以實例命題)			關稅統計	◎三、英文 四、統計學 五、經濟學 六、抽樣方法 七、統計實務(以實例命題)		

三等考試	技術類	資訊處理	◎三、 <u>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u> (選試科目) 四、資料結構 五、資料庫應用 六、資訊管理 七、資通網路	技術類	資訊處理	◎三、英文 四、資料結構 五、資料庫應用 六、資訊管理 七、資通網路
	技術類	機械工程	◎三、 <u>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u> (選試科目) 四、熱工學 五、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六、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七、自動控制	技術類	機械工程	◎三、英文 四、熱工學 五、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六、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七、自動控制
		電機工程	◎三、 <u>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u> (選試科目) 四、計算機概論 五、電子學與電路學 六、電機機械 七、電力系統		電機工程	◎三、英文 四、計算機概論 五、電子學與電路學 六、電機機械 七、電力系統
		化學工程	◎三、 <u>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u> (選試科目) 四、化學程序工業(包括質能均衡) 五、儀器分析		化學工程	◎三、英文 四、化學程序工業(包括質能均衡) 五、儀器分析 六、物理化學(包括化工熱力學) 七、有機化學

		六、物理化學(包括 化工熱力學) 七、有機化學				
三等考試	技術類	紡織工程	◎三、 <u>外國文(英文、 日文;日文兼試 基礎英文)</u> (選 試科目) 四、 <u>紡織機械學(包 括應用原理、設 備流程)</u> 五、 <u>紡織品檢驗學</u> 六、 <u>人造纖維與絲 線加工學</u> 七、 <u>紡紗學與織布學 (包括不織布學)</u>	紡織工程	◎三、英文 四、 <u>紡織機械學(包 括應用原理、設 備流程)</u> 五、 <u>紡織品檢驗學</u> 六、 <u>人造纖維與絲 線加工學</u> 七、 <u>紡紗學與織布學 (包括不織布學)</u>	
		輻射安全技術工程	◎三、 <u>外國文(英文、 日文;日文兼試 基礎英文)</u> (選 試科目) 四、 <u>放射物理與輻 射安全</u> 五、 <u>原子能法規(包 括原子能法及 其施行細則、 游離輻射防護 安全標準、放 射性物質安全 運送規則、非 醫用游離輻射 防護與檢查)</u> 六、 <u>可發生游離輻 射設備</u> 七、 <u>密封放射性物 質(包括非密 封放射性物 質)</u>	三等考試 技術類 輻射安全技術工程	◎三、英文 四、 <u>放射物理與輻 射安全</u> 五、 <u>原子能法規(包 括原子能法及 其施行細則、 游離輻射防護 安全標準、放 射性物質安全 運送規則、非 醫用游離輻射 防護與檢查)</u> 六、 <u>可發生游離輻 射設備</u> 七、 <u>密封放射性物 質(包括非密 封放射性物 質)</u>	

三等考試	技術類	藥事	◎三、 <u>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u> (選試科目) 四、藥理學與藥物化學 五、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包括中藥學) 六、藥劑學(包括生物藥劑學) 七、藥事行政與法規	三等考試	技術類	藥事	◎三、英文 四、藥理學與藥物化學 五、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包括中藥學) 六、藥劑學(包括生物藥劑學) 七、藥事行政與法規
		船舶駕駛	◎三、 <u>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u> (選試科目) 四、航海學 五、船藝學 六、船舶操作與船舶通訊 七、船舶管理與安全(包括避碰規則)			船舶駕駛	◎三、英文 四、航海學 五、船藝學 六、船舶操作與船舶通訊 七、船舶管理與安全(包括避碰規則)
		輪機工程	◎三、 <u>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u> (選試科目) 四、柴油機 五、船用電學 六、輔機 七、輪機管理與安全			輪機工程	◎三、英文 四、柴油機 五、船用電學 六、輔機 七、輪機管理與安全

四等考試	關務類	一般行政	※三、 <u>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u> (選試科目) 四、行政法概要 ※五、經濟學概要	四等考試	關務類	一般行政	※三、英文 四、行政法概要 ※五、經濟學概要	一、用人機關為應關務駐日人才儲備及實際業務需求，網羅兼具日文能力人才，修正各科別應試專業科目三、「英文」為「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二、為確保選試日文者亦具備相當英文能力，選試日文者兼試基礎英文。	
	關務類	關稅會計	※三、 <u>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u> (選試科目) 四、會計學概要 五、會計審計法規概要(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關務類	關稅會計	※三、英文 四、會計學概要 五、會計審計法規概要(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關稅統計		※三、 <u>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u> (選試科目) 四、統計學概要 五、統計實務概要	關稅統計	※三、英文 四、統計學概要 五、統計實務概要					
技術類		資訊處理	※三、 <u>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u> (選試科目) ※四、計算機概要 五、程式設計概要	四等考試		技術類	資訊處理		※三、英文 ※四、計算機概要 五、程式設計概要
		機械工程	※三、 <u>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u> (選試科目)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機械原理概要			技術類	機械工程		※三、英文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機械原理概要

		電機工程	※三、 <u>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u> 四、電工機械概要 五、基本電學			電機工程	※三、英文 四、電工機械概要 五、基本電學	
四等考試	技術類	化學工程	※三、 <u>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u> 四、有機化學概要 五、分析化學概要	四等考試	技術類	化學工程	※三、英文 四、有機化學概要 五、分析化學概要	
		紡織工程	※三、 <u>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u> 四、紡織纖維學概要 五、織物組合與分析			紡織工程	※三、英文 四、紡織纖維學概要 五、織物組合與分析	
五等考試	技術類	船舶駕駛	※三、航行當值大意 ※四、航海船藝大意	五等考試	技術類	船舶駕駛	※三、航行當值大意 ※四、航海船藝大意	未修正
		輪機工程	※三、輪機當值大意 ※四、輪機工程大意 (包括柴油機大意與輔機大意)			輪機工程	※三、輪機當值大意 ※四、輪機工程大意 (包括柴油機大意與輔機大意)	